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72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李麗嬌

訴訟代理人 王振屹律師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京天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昊呈

訴訟代理人 周冠宇

反訴被告兼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；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，法院得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稱之「相牽連」，乃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，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，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，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。換言之，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，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，由同一法律關係發生，或為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，其主要部分相

同，方可認為兩者間有牽連關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若反訴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具牽連關係者，自不合於前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該反訴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即反訴被告京天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簡稱京天騰公司）本訴部分請求被告即反訴原告李麗嬌（下簡稱李麗嬌）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,000元之本息，其訴訟標的為兩造所簽定之確認書第2條第2款關於給付違約金之約定。又李麗嬌反訴部分請求京天騰公司及反訴被告黃子峻（下簡稱黃子峻）給付12萬2,000元之本息，依民事反訴起訴狀所載係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6條第2項、民法第227條第2項、第544條、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，查李麗嬌所提反訴與本訴部分之原因事實，雖均與李麗嬌、京天騰公司間所簽定之上開確認書、買賣議價委託書之居間契約有關，然李麗嬌反訴部分係主張京天騰公司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3條、第24條、第24條之2等規定，構成不完全給付等節，與本訴部分請求違約金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迥異，證據資料部分亦無共通性，兩者間難認有相牽連之情形，而黃子峻僅係受僱於京天騰公司執行職務之人，並非上開居間契約之當事人，亦難認係屬於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，則李麗嬌以黃子峻為反訴被告，亦難認合法。復以京天騰公司本訴部分係於114年5月22日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李麗嬌於114年7月31日對上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兩造歷經調解不成後，本院於115年4月2日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期間李麗嬌訴訟代理人未提出反訴或表明可能提起反訴，甚至就本訴部分表示無證據聲明調查，則本訴部分之程序已達得辯論終結程度，而李麗嬌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始當庭提起本件反訴，顯有延滯訴訟之情形。準此，李麗嬌提起本件反訴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1項之反訴要件不符，且有同條第3項之情形，其反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5 法 官 張誌洋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0 書 記 官 陳羽瑄